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511600 號函復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81 年 10 月 14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農業用地予○○○，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士林分處申報移轉系爭農業用地申請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核准免徵在案，且已完成移轉登記。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發現系爭土地係由案外人○○○假借○○○農民身分購買農地，乃函移稅捐處依法核定應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，稅捐處士林分處爰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41,229,464 元。嗣訴願人以補徵與事實不符為由，於 85 年 2 月 5 日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85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3405 號函復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案經稅捐處以 85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78383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8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在案。
- 三、訴願人復於 88 年 9 月 29 日向稅捐處申請撤銷前開 85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78383 號復查決定及稅捐處士林分處 85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3405 號函所為補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，經稅捐處以 8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881672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臺端等 2 人聲請撤銷本處 85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78383 號復查決定及本

處士林分處 85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3405 號函所為補徵土地增值稅乙案，復如說明二.....說明.....二、關於臺端等 2 人不服本處士林分處所補徵土地增值稅提起行政救濟乙案，業經行政救濟終結確定在案。依行政法院 45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『官署之行政處分，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，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，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，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，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。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，既不得再行爭執；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，亦不能復予變更。』是本處士林分處於本案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檢送補徵稅額繳款書（並加計利息）8 份函請台端等 2 人繳納，並無不合。.....」

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88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89 年 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890048080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91 年 7 月 29 日 90 年度訴字第 7033 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以 92 年 7 月 17 日 92 年度裁字第 979 號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.....」確定在案。

四、嗣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96 年 3 月 15 日、5 月 15 日迭次向稅捐處士林分處陳情請求撤回移送強制執行案，並重新更正重核原核定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分別以 96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262400 號、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511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，原核定稅款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979 號行政救濟確定，所請無法辦理。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511600 號函復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稅捐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五、經查上開稅捐處士林分處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5116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陳情免予補徵 81 年 10 月 14 日出售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之○○、○○及○○之○○地號之土地增值稅乙案，經查該稅款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979 號行政救濟確定，並經本分處 96 年 3 月 22 日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0262400 號函復原核定無誤在案，所請無法辦理.....說明.....二、副本抄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，旨揭欠稅仍請依規定繼續執行。」核其內容，僅係稅捐處士林分處依訴願人等 2 人之陳情事項所為答

復，係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自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